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998號

債 權 人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代 理 人 陳品臻

債 務 人 傅嘉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5,216元，及其中3,656元，自民國111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其中3,201元為門號0000000000之專案補貼款，惟查聲請狀所附釋明文件，無上開門號之專案補貼款收取依據。嗣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2日裁定命債權人提出得請求上開門號前約專案補貼款3,201元之債權釋明文件，債權人於114年10月3日民事陳報狀提出得其電信帳單，及行動寬頻服務申請書，惟該申請書無法辨別係申請人為本件債務人。則債權人請求逾主文所示之金額，與上開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03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